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，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邦集团”)拟为公司 2016 年度与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在人民币 2 亿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。担保对象为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公司控股子公司,担保内容为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和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两个议案授信银行(机构)范围内的贷款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

邹立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 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恒邦集团	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62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左宏伟

(二)关联关系

恒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6,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为公司 2016 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恒邦集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。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，并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决议。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